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均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鉴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考虑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